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下午14:00在杭州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4月11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0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充分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使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发展。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和“第九节 公司治理”等相关内容。

公司四届独立董事樊高定、何元福、刘春彦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1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1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财务信息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第1382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0年度审计报告》详见2021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度预算：全年计划实现销售收入16.5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40.37万元。(特别提示：上述指标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第13832号”《审计报告》，2020年公司合并口径年初未分配利润62,884,507.52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104,964.02元，报告期末的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87,989,471.54元；2020年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42,445,411.30元，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40,721,840.05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723,571.25元。

公司从经营实际情况出发，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提高财务的稳健性，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对公司 2020 年度整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总结，符合公司的真实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1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及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深圳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深圳盛世注销独立法人资格，铁城信息作为存续方，将依法承继深圳盛世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权利和义务。同时，铁城信息在深圳设立分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工程风机事业部的议案》。

经审议，为更好支持工程风机业务发展，同意成立工程风机事业部。

1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海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青岛海洋 2020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以及《业绩补偿协议书》4.2.4 约定，2020 年度青岛海洋未完成

业绩承诺,但对赌方补偿的股权比例已达到补偿协议约定的 10%上限。同意对赌方无需对青岛海洋 2020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做出补偿。

《关于青岛海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公告》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三进科技 2020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同意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关于浙江三进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公告》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吴晓明、宫娟、黄灿、张俊、翟峰、樊高定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9、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授信规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同意，2021 年度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以上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有关具体手续，并签署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贷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20、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合计净值不超过 3.76 亿元（未经审计）的自有土地、房产、厂房、在建工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期限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贷款事宜。

2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票据往来量大，但公司之间票据供需不均衡。为加强票据业务管理，盘活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票据资源，同时沉淀回笼应收票据的现金流量，公司通过与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商业银行形成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3 亿元债务提供票据池质押担保，公司承担票据池质押的担保责任。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整体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2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周二)下午 14:00,《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